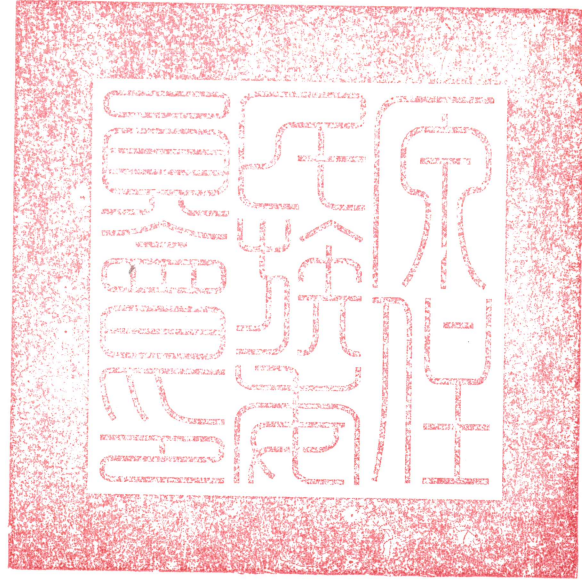


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經字第 10600200801 號

農漁字第 1060711118 號



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核釋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如下：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，基於傳統文化、祭儀或自用，從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列各款非營利行為，不受依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公告規定之限制。

主任委員 夷將·拔路兒
Icyang·Parod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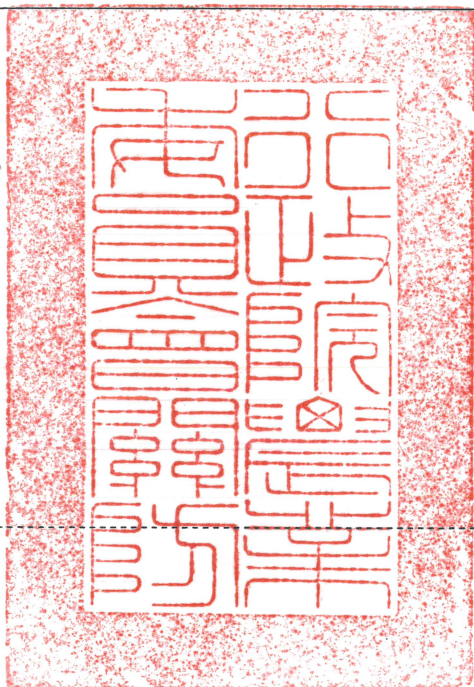
主任委員 林 聰 賢

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經字第 10600200801 號、農漁字第 1060711118 號

主 旨：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核釋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。



說明：二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，得依本表蓋用。